

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评价单位：张家川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

评价对象主体：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

评价报告编号：**WHHC-2023-006**

评价报告时间：**2023年07月**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自评抽查复核和重点评价的通知》，经张家川县财政局委托，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开展了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根据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转型发展奖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张政发〔2022〕96号）具体实施，完成对张家川县等445家餐饮经营店的前期资格审核及资金奖补工作。该项目通过餐饮店提出书面申请；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审核加盟店资格；由对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奖补对象所采购的县内企业或认证帮扶车间（乡村就业工厂、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带贫机制进行审核；县富民餐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公示；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兑现奖补资金的奖补程序，完成对符合奖补标准的餐饮经营店的奖补兑现。

本次评价遵循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原则；评价小组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

项目对接会问询答疑、查阅资料、现场勘查，结合问卷调查访谈结果进行量化打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49**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总体认为：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决策科学，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安排合理，使用合法、合规，较好地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截止2023年6月20日，该项目共计到位资金**978.85**万元，均为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安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有序拨付，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共支付**97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6%**，剩余**0.35**万元已根据财政要求返还。项目前期准备程序合法合规，按程序执行了奖补流程。项目的实施，实现了部分人群的稳定就业，增加了张家川县人民群众的收入，激发了内生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但同时存在绩效管理偏低；项目依据支撑材料不充分；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记账凭证填制不规范等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纠正。

目 录

一、 评价依据	1
二、 项目背景	3
三、 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目标任务	4
(二) 奖补对象及标准	4
(三) 奖补程序	5
(四) 项目内容	5
(五) 项目现有进度	5
(六) 项目绩效目标	5
四、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7
五、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0
(一)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	30
(二) 召开项目前期分析会	30
(三) 前期调研	30
(四) 实地调查	30
(五) 绩效打分	31
(六) 撰写报告	31
六、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2
(二)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32
七、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方法	33

（一） 绩效评价原则	33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3
（三） 评价标准	40
（四） 评价方法	41
（五） 评分方式及评价等级	42
八、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3
（一） 绩效评价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3
（二）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3
九、 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44
十、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0
（一） 项目决策	50
（二） 项目过程	54
（三） 项目产出	56
（四） 项目效益	58
十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61
（一） 高度重视，制定工作方案	61
（二） 创新思路，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61
（三） 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61
十二、 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62
（一） 绩效指标不准确、不细化	62
（二） 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	62
（三） 项目依据支撑材料不充分	63

（四） 记账凭证填制不规范	63
附件 1:	65

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 (7)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 (8)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 (9)《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 号)；
- (10) 《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4 号）；
- (11)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转型发展

展奖补实施方案》（张政发〔2022〕96号）；

（12）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张财发〔2022〕90号）；

（13）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自评抽查复核和重点评价的通知》（张财发〔2023〕111号）。

二、项目背景

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是县委、县政府确定的“4+2”特色产业之一，也是群众增收致富的首位富民产业。在全国各地已累计发展餐饮经营店 1.89 万家，从业人员 5.6 万人，带动就业 10 万人，餐饮创收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以上。根据《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第四章第十二条“整合资金 50%以上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第三章第二条“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张家川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推动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产业化、规模化、数字化、品牌化”发展，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快形成“4+2”特色产业体系，打通供应链渠道，建立健全产业链，对销售使用县内具有带贫机制的企业或认证帮扶车间（乡村就业工厂、农业专业合作社）生产的农特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餐饮经营者进行奖补，推动餐饮服务业快速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因此，在 2022 年全年安排享受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资金加盟店 445 家，进一步扩大该品牌影响力，为该品牌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目标任务

为推动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产业化、规模化、数字化、品牌化”发展，扩大“张家川·兰州牛肉拉面”品牌影响力，加快形成“4+2”特色产业体系，打通供应链渠道，根据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并印发的《关于印发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转型发展奖补实施方案》（张政发〔2022〕96号），本次项目根据该实施方案对符合标准的餐饮经营店进行奖补，进一步扩大该品牌影响力，推动餐饮服务业快速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奖补对象及标准

奖补对象是张家川籍经营者为法人的餐饮经营店，按照“旗舰店、示范店、创业店”三种类型，给予一次性奖补。

1.旗舰店（含双品牌店）：营业面积150平方米以上（含150平方米），使用县内具有带贫机制的企业或认证帮扶车间（乡村就业工厂、农业专业合作社）生产的农特产品及餐饮业相关产品加盟“张家川·兰州牛肉拉面”品牌，纳入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数字化平台统一管理，给予一次性8万元奖补。

2.示范店（含双品牌店）：营业面积80-150平方米（含80平方米），使用县内具有带贫机制的企业或认证帮扶车间（乡村就业工厂、农业专业合作社）生产的农特产品及餐饮业相关产品加盟“张家川·兰州牛肉拉面”品牌，纳入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数字化平台统一管理，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补。

3.创业店（含双品牌店）：营业面积 80 平方米以下，使用县内具有带贫机制的企业或认证帮扶车间（乡村就业工厂、农业专业合作社）生产的农特产品及餐饮业相关产品，加盟“张家川·兰州牛肉拉面”品牌，纳入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数字化平台统一管理，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补。

（三）奖补程序

- 1.餐饮经营店提出书面申请；
- 2.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审核加盟店资格；
- 3.由对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奖补对象所采购的县内企业认证帮扶车间（乡村就业工厂、农业专业合作社）的带贫机制进行审核；
- 4.县富民餐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公示；
- 5.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兑现奖补资金。

（四）项目内容

计划完成 445 家餐饮经营店 978.85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的兑付。

（五）项目现有进度

根据张家川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转型发展奖补实施方案》（张政发〔2022〕96号）文件精神，已完成对 445 家餐饮经营店 978.5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的兑付，剩余 0.35 万元已根据财政要求返还。

（六）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提供的《张家川县特色餐饮

业发展扶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全年安排享受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资金加盟店 445 家。

四、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 6 月 20 日,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到位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978.85 万元,实际支出 978.5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99.96%。资金使用情况详见表 1:

表 1:

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 (万元)	本次拨付金 额(50%) (万元)
2022 年“张家川·兰州牛肉拉面”加盟店(7 户)第一批第一次奖补资金拨付汇总				
1	王莉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地道牛肉面馆	5	2.5
2	李富强	张家川县灵秀源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8	4
3	马虎彪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品味阁饭店	5	2.5
4	马向武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丝路情川乡村旅游 专业合作社	5	2.5
5	马杰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马鹿镇长宁乡村饭 店	5	2.5
6	马建忠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龙山镇金兰思康牛 大碗餐厅	5	2.5
7	马海英	甘肃者不传统餐饮连锁服务有限公司	8	4
小计			41	20.5
2022 年第二批“张家川·兰州牛肉拉面”加盟店(55 户)第一次奖补资金拨付汇总				
1	马成	武汉市蔡甸区马有布拉面馆 92420114MA4KTL4N19	3	1.5
2	赵小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阿西拉面馆 92420100MA4JKD823W	3	1.5
3	马明	黄陂区横店马明拉面馆 92420116MA4EPDNB5N	5	2.5
4	马啸宇	92421102MA48TALQ3P	3	1.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万元）	本次拨付金额（50%）（万元）
5	何者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段小艳面馆 92420100MABT2JFA3D	3	1.5
6	何路路	武汉市蔡甸区何路路餐饮店 92420114MABN1A0X00	3	1.5
7	马小林	92429005MA4C35WM92	5	1.5
8	马治军	武汉市汉阳区清阁小吃店 92420105MA4DTC1A5X	3	1.5
9	马宝红	武汉市江岸区宝红清真兰州拉面	5	2.5
10	马平平	武汉市江岸区疤哥黑椒小面馆	5	2.5
11	马小龙	武汉市汉阳区马小龙拉面馆 92420105MA4JBBG54C	3	1.5
12	马盘社	蔡甸区马盘社小吃服务店 92420114MA7MN1WNXP	5	2.5
13	王俊清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伊清源牛肉拉面馆 92420120MA4HXNFD4X	5	2.5
14	马儿利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何金者面馆 92420100MABR3QPU3W	8	4
15	马云昭	武汉市云昭牛肉面馆	5	2.5
16	马建红	武汉市硚口区马建红餐饮店 92420104MA4EP5G41T	3	1.5
17	马建军	英山县俩目牛肉拉面店	3	1.5
18	谷宝强	武汉市汉阳区伊思玛拉面馆 92420105MA7DKLYN2U	3	1.5
19	李强	武汉市洪山区帕米尔清真餐厅 92420111MA4JEYQB6C	5	2.5
20	马先念	武汉市汉阳区晓梅拉面馆 92420105MA4JGJYQX6	3	1.5
21	马凤明	武汉市汉阳区小刚面馆 92420105MA4EPK8U	3	1.5
22	李文斌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斌兰州拉面馆 92420100MABROSEE7X	5	2.5
23	马牙牙	92429005MA4C1XHB97	3	1.5
24	马存娃	黄州区马存娃拉面馆 92421102MA4DXA767U	3	1.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万元）	本次拨付金额（50%）（万元）
25	兰小龙	孝感市开发区鑫盛拉面店 92420900MA4CPC3P87	5	2.5
26	坎小龙	孝感市城区坎坎兰州牛肉拉面 92420900MA4EUBKR94	5	2.5
27	马文清	92421083MA49XB8T0J	5	2.5
28	马宝平	郑州高新区马家兰州拉面馆 92410100MA440YH5X3	3	1.5
29	王冠	大悟县御景湾兰州拉面 92420922MA4EFYN40U	5	2.5
30	马建清	开发区鑫伊味牛肉面馆 92410200MA41ORWC08	5	2.5
31	马建忠	泸州市龙马潭区马建忠拉面馆 92510504MA63BQG62K	5	2.5
32	马金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鑫伊味牛肉面馆 92410100MA478GBY95	8	4
33	马法冬	随州市曾都区马法冬拉面 92421303MABPPUUE3K	3	1.5
34	李平生	92421321MA4FWTJ02G	5	2.5
35	马建华	曾都区建华面馆 421302600738073	3	1.5
36	马金凤	曾都区马金凤兰州拉面 92421303MA4DEYBR68	3	1.5
37	马旭升	曾都区马旭升拉面馆 92421303MA49X4652Q(1-1)	3	1.5
38	李晓平	429005600788049	5	2.5
39	马俊杰	潜江牛大碗餐饮店 92429005MA7G04NR2W	3	1.5
40	白世元	92421122MA4DFPA934	3	1.5
41	马亚虎	邓州市高集乡亚虎拉面馆	3	1.5
42	马宝玉	92429005MA4C572Y11	3	1.5
43	王辉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辉面馆	3	1.5
44	马他利不	蕲春县马他利拉面馆 92421126MA4DX01P7U	3	1.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 (万元)	本次拨付金 额(50%) (万元)
45	马小军	92429005MA4ABF2G87	3	1.5
46	马志奇	红安县马志奇兰州拉面馆 92421122MA4EGQNYX0	3	1.5
47	马建文	92421122MA4CNOCJ23(1-1)	3	1.5
48	赵有素夫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赵有素夫拉 面店	5	2.5
49	马利合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兰州来福拉面店 92420116MA4JAE6617	5	1.5
50	马振刚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振刚面馆	3	1.5
51	李伟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里维拉面馆 92420100MA4KU28531	5	2.5
52	袁浩田	黄州区袁马牛肉面馆 92421102MA4EEN1P7G	5	2.5
53	马振科	92429004MA4DKNQ546	5	2.5
54	马玉梅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回坊餐饮店	8	4
55	马继平	武汉市东西湖阿旦面馆	3	1.5
小计			224	110
2022年第二批“张家川·兰州牛肉拉面”加盟店第一次奖补资金拨付汇总				
1	马小林	92429005MA4C35WM92	5	1
2	马利合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兰州来福拉面店 92420116MA4JAE6617	5	1
小计			10	2
2022年“张家川·兰州牛肉拉面”加盟店(96户)第三批第一次奖补资金拨付汇总				
1	李文娟	原阳县福宁集镇文娟兰州拉面馆 (92410725MA474HDX1D)	5	2.5
2	马少华	新蔡县伊敬斋餐饮店 (92411729MA9KNTEW75)	5	2.5
3	马飞	红安县七里坪镇马飞兰州拉面馆 (924211MA7JL63N5B)	3	1.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 (编号)	奖补金额 (万元)	本次拨付金额 (50%) (万元)
4	马小军	鄂城区菲萱诚牛肉面馆 (92420704MA4ELAXF1U)	3	1.5
5	马青	武汉市蔡甸区牛肉面馆	3	1.5
6	马保平	涇水县喜小哥拉面 (92421125MA4E8TK15J)	3	1.5
7	马天祥	涇水县高原牛肉拉面馆 (9241125MA4EXBCH28)	3	1.5
8	马建国	渝北区鑫伊味牛肉拉面馆 (92500112MAAC6QF054)	5	2.5
9	苏军军	(92429005MA4DJKPJ9E)	3	1.5
10	买雄	广水市买雄拉面馆 (92421381MA4EYF3453)	3	1.5
11	马宏伟	中牟县宏伟兰州拉面馆 (92410122MA42R11E74)	5	2.5
12	马耳沙	长葛市马晒妹餐饮店 (92411082MA9KPPNTXA)	5	2.5
13	马义思	武汉市汉阳区义思麻拉面店 (92420105MA4EJ5N00D)	3	1.5
14	马小龙	洪湖市大沙马小龙兰州拉面馆 (92421083MA4DH9MPD1)	3	1.5
15	马有娃	(92421221MA49CM2P30)	3	1.5
16	马志强	嘉鱼县强强拉面店 (92421221MA4DMEWG98)	3	1.5
17	马小强	嘉鱼县小强兰州拉面馆 (92421221MA4DDT09XQ)	3	1.5
18	马小中	随州市高新区马小中牛肉拉面馆 (92421300MA4EFM7DXA)	3	1.5
19	马成文	郾城区新店镇马记拉面馆 (92411103MA480B707A)	5	2.5
20	王哈哈	嘉鱼县王氏拉面馆 (92421221MA4DEFD06A)	3	1.5
21	王刚	(92421281MABQLW7M72)	3	1.5
22	马主麻	武汉市江夏区强瑞拉面馆 (92420115MA4EFLH710)	3	1.5
23	马建华	黄陂区横店阿旦拉面馆 (92420116MA4EMR3P4B)	5	2.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 （万元）	本次拨付金 额（50%） （万元）
24	马福祥	孝昌县文杰兰州牛肉拉面 (92420924MA4DFXYA6R)	3	1.5
25	王喜曼	开封市祥符区城关镇王喜曼拉面馆 (92410212MA44RL3Q4L)	5	2.5
26	马鹏程	武汉市东西湖伊香拉面馆 (420112600506620)	3	1.5
27	马宝平	黄冈市黄州区宝平拉面馆 (92421102MA4EOCPK25)	3	1.5
28	买侗	(92420922MA7GMBFN8C)	3	1.5
29	马团	庄浪县马团兰州牛肉面	5	2.5
30	马双平	襄城县双平兰州拉面馆 (92411025MA43RUABX9)	5	2.5
31	李玉和	下陆区又素夫拉面馆 (92420204MA4EMR1748)	3	1.5
32	马建玉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建玉饮食店 (290014201809110066)	8	4
33	毛满素	邓州市西域楼澜餐厅 (92411381MA9GK6BC16)	5	2.5
34	高小强	(92510502MA63FKDC89)	5	2.5
35	马伟	马伟潜江市松底格餐饮店 (92429005MA4BYCXU8U)	3	1.5
36	马宝录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录拉面馆 (92420200MA4EMP451M)	3	1.5
37	李富生	荥阳市富生兰州拉面馆 (92410182MA44E23769)	5	2.5
38	马亚锋	邓州市马亚峰兰州拉面馆 (92411381MA461GD44N)	5	2.5
39	马瑞	(92429005MA4C28BF0D)	3	1.5
40	杨帆	襄阳市襄州区朱集杨帆餐饮服务部 (92450607MA4CQN114E)	3	1.5
41	李占福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占福牛肉拉面馆 (92410203MA47YNGJ6A)	5	2.5
42	赵小永	镇平县赵小勇兰州拉面馆 (92411324MA455RT716)	5	2.5
43	马连平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记牛肉拉面店 (92420112MA4KQEJM36)	3	1.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 （万元）	本次拨付金 额（50%） （万元）
44	常永青	下陆区勇青拉面馆 (92420204MA4EPWD6N)	3	1.5
45	高尔文	北京伊美斋牛肉面馆 (92110229MA00F9A158)	8	4
46	马金虎	开封市开发区元昊餐饮店 (92410200MA46TH7T6E)	5	2.5
47	马长青	通许县长青饭馆	5	2.5
48	李小华	武汉市江岸区瑞山拉面店 (92420102MA4JFMFWOX)	3	1.5
49	马万良	庄浪县万良牛肉面店 (92620825MABXMPM721)	5	2.5
50	马召存	(92429005MA4EBJX33K)	3	1.5
51	马进明	太康县进明牛肉拉面馆 (92411627MA45QFNG97)	5	2.5
52	杨海斌	宜都市海斌餐饮店 (92420581MABY20DG9P)	5	2.5
53	李建荣	429005600799599	3	1.5
54	马占军	郑州市金水区马占军牛肉拉面店 (92410105MA9FTYUGX4)	5	2.5
55	李保平	鄢陵县保平拉面馆 (92411024MA45R1QF7K)	5	2.5
56	马鹏飞	新郑市飞鸿餐饮服务店 (92410184MA9M4NP905)	5	2.5
57	米万有	应城市东马坊兰州拉面店 (92420981MA4CEWH3X)	3	1.5
58	马建明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马建明牛肉面馆 (92420712MA7FFM3R5F)	3	1.5
59	魏西叶	邓州市魏西叶餐饮店 (92411381MA9M3NTU2J)	5	2.5
60	马金元	蕲春县阿依舍牛肉面馆 (92421126MA4EQ9H95Y)	3	1.5
61	海军	随州市曾都区海军牛肉拉面店 (92421303MA4EAEGN36)	3	1.5
62	魏路思	邓州市海蜚拉面店 (92411381MA9KLE4BXD)	5	2.5
63	马永强	黄陂区李翠林拉面馆 (92420116MA4JMJ1D100)	3	1.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万元）	本次拨付金额（50%）（万元）
64	王丽英	武汉市东西湖区王记拉面馆 (92420112MA4ELDZY9P)	3	1.5
65	杨世广	赤壁市尔沙拉面馆 (92421281MA4FRB50)	5	2.5
66	李路生	辉县市瑞瑞餐饮店 (92410782MA9M9NHN1C)	5	2.5
67	马亚荣	新郑市薛店镇马氏兰州拉面店 (92410184MA46R8UR04)	5	2.5
68	马亚军	新郑市郭店镇马氏兰州拉面店 (92410184MA451R532Q)	5	2.5
69	王小军	武汉市洪山区伊清源牛肉面馆 (92420111MA7GQBHUXX)	3	1.5
70	毛伟	鄢陵县毛伟餐饮店 (92411024MA9GYUM563)	5	2.5
71	田勇	鄢陵县田勇餐饮店 (9241102MA44J6QX31)	5	2.5
72	马金平	武汉市武昌区浩斌餐饮店 (92420106MAC35GY095)	5	2.5
73	马荣	鄢陵县伊清香牛肉面店 (92411024MA45PWT90N)	5	2.5
74	马东东	武汉东西湖丝路情牛肉拉面餐饮店 (92420112MABT4Q3212)	3	1.5
75	李义思哈	方城县义思哈兰州拉面馆 (92411322MA9K5D207Q)	5	2.5
76	马刚	封丘县马刚饭店 (92410727MA9K7A9A62)	5	2.5
77	马宏武	新野县宏武兰州拉面 (92411329MA9JXYN93E)	5	2.5
78	米福荣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之域餐饮店 (92410100MA9L6B2B8G)	5	2.5
79	马小龙	庄浪县吾旦马有布餐饮服务店 (92620825MA721KJ29A)	5	2.5
80	马永强	邓州市永强餐饮管理店 (92411381MA9G57TH81)	5	2.5
81	马小龙	郑州市金水区马凯拉面馆 (92410105MA9JX2MR7U)	5	2.5
82	马建平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马玉强饭店 (92620525MABWRE37XF)	8	4
83	马成福	蒲城县伊林福牛肉拉面馆 (92610526MA6YCK2G2A)	5	2.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万元）	本次拨付金额（50%）（万元）
84	李宝权	开封市开发区马建忠饭馆 (92410200MA473PXG6W)	8	4
85	马小平	开封市示范区马斌餐饮店 (92410211MA9FP34C5K)	3	1.5
86	马平儿	长垣市马平儿拉面馆 (92410728MA9K4Q9U73)	5	2.5
87	马秀英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秀英拉面店 (92420112MA4KQP1LOC)	5	2.5
88	马小龙	浙川县香花镇小龙一碗香拉面 (92411326MA9GL97J71)	5	2.5
89	李英	西塞山区英子拉面馆	3	1.5
90	马小荣	南阳市鸭河工区伊佳香牛肉拉面 (92411300MA9G3H609F)	8	4
91	杨海涛	天水秦风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马关分公司 (91620525MABX35KE9Q)	8	4
92	杨梅	赤壁市沙丽曼兰州拉面馆 (92421281MA7GYTU50Y)	5	2.5
93	杨海军	天水秦风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平安分公司 (91620525MABP7D775A)	8	4
94	马兵兵	浠水县马兵兵小吃服务店 (92421125MABYC2PM8D)	3	1.5
95	王正知	浠水县正知小吃店 (92421125MA4DY8P7XF)	3	1.5
96	王永华	武汉市黄陂区鑫思阁兰州拉面馆 (92420116MA4JKPP16Q)	5	2.5
小计			417	208.5
第四批“张家川·兰州牛肉拉面”加盟店（84户）第一次奖补资金拨付汇总				
1	周建辉	福山区清洋建辉小吃店 (92370611MA94W87LXC)	5	2.5
2	马建平	福山区伊味思牛肉拉面馆 (92370611MA3T9ORD6T)	5	2.5
3	马小斌	福山区马小斌拉面馆 (92370611MA7FUAXE9U)	3	1.5
4	马旭文	福山区清洋旭文兰州牛肉拉面馆 (92370611MA94QPCF6R)	5	2.5
5	马玉花	福山区清洋若晨拉面馆 (92370611MA3M41WA20)	5	2.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 (编号)	奖补金额 (万元)	本次拨付金额 (50%) (万元)
6	马越	莱山区马老二拉面馆 (370613600191630)	5	2.5
7	杨宝华	牟平区穆沙拉面馆 (92370612MA3TFT6C6N)	5	2.5
8	马军军	牟平区明辉牛肉面馆 (92370612MABX1B4H74)	5	2.5
9	谢永宁	芝罘区月星拉面店 (92370602MA3D3B6GXP)	5	2.5
10	马志军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马斌兰州牛肉拉面馆 (92370600MA3KM94HXW)	5	2.5
11	马双虎	滕州市哎有布清真兰州拉面店 (92370481MABTGF049)	5	2.5
12	马建军	枣庄高新区平平兰州牛肉拉面店 (92370400MA7GR4AE0K)	5	2.5
13	马宏祥	薛城区陶庄镇宏祥拉面馆 (92370403MA3KXFA72B)	5	2.5
14	马文忠	峰城区马记拉面馆 (370404600168556)	5	2.5
15	李俩目	济南市莱芜高新区俩目拉面馆 (92370100MAC1914FXK)	5	2.5
16	马建平	92510502MA69CPM50U	5	2.5
17	马晓斌	亳州市谯城区马晓斌拉面馆 (92341602MA2TEDY13Y)	5	2.5
18	李国平	舒城县千人桥镇李国平面馆 (92341523MA2TD16N7J)	3	1.5
19	马国林	长垣市马林拉面馆 (9241072BMA40GG03XE)	5	2.5
20	马红兵	封丘县荆隆宫餐饮店 (92410727MA9L4FDP29)	5	2.5
21	马文军	长葛市马文军拉面馆 (92411082MA46EKXX08)	5	2.5
22	马巴子	鄢陵县巴子拉面馆 (92411024MA4476D72K)	5	2.5
23	李曼曼	郑州市上街区占富拉面店 (92410106MA9K6TU63A)	5	2.5
24	王雪梅	荥阳市龙港路伊兰香拉面馆 (92410182MA47THWF11)	5	2.5
25	王宝拾	荥阳市龙港路宝拾面馆 (92410182MA47KHB65D)	5	2.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 (编号)	奖补金额 (万元)	本次拨付金 额 (50%) (万元)
26	马芳	新郑市马芳拉面馆 (92410184MA9G4MB85B)	5	2.5
27	马从生	郑州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饭馆 (92410100MA9LQCNH28)	5	2.5
28	马素夫	沈丘县有素夫餐饮店 (92411624MA0LUNNF87)	5	2.5
29	妥九安	太康县清集九安中式快餐店 (92411627MA9K4DYPXR)	5	2.5
30	马小红	开封市示范区阿依舍拉面店 (92410211MA9MER0DX1)	8	4
31	张建刚	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建刚拉面馆 (92410212MA4464GC12)	5	2.5
32	李盘盘	尉氏县发曼小吃饭店 (92410223MA9MH5DY0M)	5	2.5
33	马俊峰	鼓楼区马俊峰牛肉拉面馆 (92410204MA440KM45X)	5	2.5
34	马彦军	邓州市军彦餐饮店 (92411381MA9KNH4767)	5	2.5
35	马志刚	邓州市马志刚牛肉拉面馆 (92411381MA9GAD9F8G)	5	2.5
36	魏斌	邓州市魏斌餐饮店 (92411381MA47UGDX00)	3	1.5
37	李晓平	邓州市张楼乡晓平兰州拉面馆 (92411381MA46QKWN8J)	5	2.5
38	毛利娃	方城县伊佳香餐饮店 (92411322MA9KNKT650)	5	2.5
39	杨好色	邓州市越来越香餐饮店 (92411381MA9M44XY4J)	5	2.5
40	马有素	南召县有素兰州拉面馆 (92411321MA9FA1426A)	5	2.5
41	马有生	南阳市鸭河工区皇路店镇中国兰州牛肉拉面 (92411300MA9JX5A83K)	5	2.5
42	李建军	淮滨县建军牛肉拉面店 (92411527MA9FJWUF1W)	5	2.5
43	马宝龙	郾城区裴城镇四季红牛肉拉面馆 (92411103MA43PBLX7N)	5	2.5
44	马宝平	舞阳县马保平面食店 (92411121MA9GUACM55)	5	2.5
45	马宝林	召陵区马尔莎拉面馆 (411104607077452)	5	2.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 （万元）	本次拨付金 额（50%） （万元）
46	李满素	叶县满素餐饮店 (92410422MA9MOWYFX Y)	5	2.5
47	杨博	(92429005MA4D4A9D9C)	3	1.5
48	马友不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街马友不面馆 (92420116MA4DWDH633)	5	2.5
49	张儿利	武汉市黄陂区马之记牛肉面馆 (92420116MA4DPJMG5P)	5	2.5
50	李哈细	武汉市黄陂区哈之欣餐饮服务部 (92420116MA4EY1MW78)	3	1.5
51	毛世生	武汉市江夏区毛氏拉面 (92420115MABMHP964D)	3	1.5
52	马伟	黄陂区横店马伟小吃店 (92420116MA4ERQH62T)	5	2.5
53	马宝雄	武汉市江夏区马宝雄牛肉拉面馆 (92420115MA4ERKL88X)	3	1.5
54	马宝科	武汉市江汉区马宝科拉面馆 (GH420103202103041)	3	1.5
55	马峰吉	武汉市蔡甸区伊香园拉面馆 (92420114MA4JGYHL19)	3	1.5
56	马磊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哥面馆 (92420100MAC0JHR865)	3	1.5
57	杨富清	武汉市洪山区八兰牛肉拉面馆 (92420111MA4KNRUW45)	5	2.5
58	马全有	武汉市江岸区马全友牛肉拉面馆 (92420102MA4JDSXH3X)	5	2.5
59	毕成全	武汉市武昌区毕成全餐饮店 (92420106MA4EWF CF1B)	3	1.5
60	马二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阿依舍拉面馆 (92420100MABQJNCE8K)	3	1.5
61	马建龙	大悟县马龙拉面 (92420922MA4E4A3Q8P)	3	1.5
62	马彪	孝感市开发区碗碗香牛肉拉面店 (92420900MA48U78Y3U)	3	1.5
63	李金兵	(92420984MA4FUXJM2Y)	3	1.5
64	马小梅	小梅拉面馆 (92420923MA4CH35919)	3	1.5
65	马国安	孝感市开发区老马老字号面馆 (92420900MA49UKU36B)	3	1.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 （万元）	本次拨付金 额（50%） （万元）
66	马彩虹	孝感市开发区虹彩餐饮店 (92420900MA4ETQNM2H)	3	1.5
67	马耳沙	大冶市大箕镇马潇拉面馆 (92420281MA4CQN1657)	3	1.5
68	马金平	西塞山区小马拉面馆 (92420203MA4A13J08B)	3	1.5
69	马文良	西塞山区文良拉面馆 (92420203MA4AQ39Y9C)	3	1.5
70	马智林	(92420200MA4C0J138C)	5	2.5
71	马海军	(92420200MA4CTRXE1W)	3	1.5
72	马学东	麻城市马学东兰州拉面馆 (92421181MA4DMXN024)	3	1.5
73	马啸军	黄冈市黄州区啸军拉面馆 (92421102MA4D76EJ5J)	5	2.5
74	马刚刚	红安县马刚牛肉拉面馆 (92421122MA4EJNHB1A)	3	1.5
75	杨巴兰	蕲春县杨晨餐饮店 (92421126MABMJQF82L)	3	1.5
76	马青明	浠水县巴河青明拉面馆 (92421125MABRCK1E2L)	5	2.5
77	马目合	英山县毕升大道兰州拉面馆 (92421124MA4CQYCF9T)	3	1.5
78	马秀娃	浠水县马强牛肉拉面馆 (92421125MA4DN43CX8)	3	1.5
79	马贵生	泰安市泰山区马贵生牛肉拉面馆 (92370902MA3WR788)	5	2.5
80	马富平	武汉市汉阳区马散曼小吃店 (92420105MA4EEUH2XW)	3	1.5
81	李渴麻	武汉市东西湖区李记兰州拉面馆 (92420112MA4EAHP74K)	5	2.5
82	马文文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文文拉面馆 (92420115MA4JHHPL1K)	3	1.5
83	魏强	英山县魏强拉面馆 (92421124MA4C262B5R)	3	1.5
84	马继腾	烟台忠院堂餐馆 (370671300001387)	5	2.5
小计			363	181.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万元）	本次拨付金额（50%）（万元）
第五批“张家川·兰州牛肉拉面”加盟店（62户）第一次奖补资金拨付汇总				
1	马海军	92420200MA4CTRXE1W	5	1
2	马旭东	开封市禹王台区马鸿餐饮店	5	2.5
3	杨环环	开封市祥符区范村乡海女兰州拉面	5	2.5
4	马调过	开封市祥符区信杰兰州牛肉拉面	5	2.5
5	马建斌	唐河县马萍牛肉拉面馆	5	2.5
6	李五旦	唐河县郭滩镇李五旦拉面馆	5	2.5
7	李勇	邓州市李勇拉面馆	5	2.5
8	李小龙	邓州市伊清香餐饮店	5	2.5
9	杨革叶	镇平县晁陂镇大盘鸡兰州拉面馆	5	2.5
10	马宝权	荥阳市宝权饭店	5	2.5
11	马博	新郑市龙湖镇马博兰州拉面馆	5	2.5
12	马军军	光山县军军餐饮店	5	2.5
13	高志林	遂平县文城高志林正宗兰州牛肉拉面馆	3	1.5
14	妥彦军	西安市未央区妥彦军牛肉拉面店	5	2.5
15	马都妹	萧县马都妹拉面馆	5	2.5
16	毛建军	沛县伊蓝香餐饮店	5	2.5
17	武建军	武建军金禧来快餐	3	1.5
18	马富生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马富生饭店	5	2.5
19	马成刚	庄浪县泽宇牛肉面馆	5	2.5
20	李玉琪	礼县穆兰牛肉面馆	8	4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 （万元）	本次拨付金 额（50%） （万元）
21	马建军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马建拉面馆	5	2.5
22	周建春	烟台市开发区周建春兰州牛肉面馆	5	2.5
23	马保荣	烟台开发区古现玉龙牛肉拉面馆	5	2.5
24	于翠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尔曼拉面馆	3	1.5
25	哈建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哈老大兰州牛肉拉面馆	5	2.5
26	杨尔沙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尔沙牛肉拉面馆	8	4
27	哈建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哈老大兰州牛肉拉面馆	5	2.5
28	马亚军	芝罘区亚军兰州牛肉拉面馆	5	2.5
29	李保平	莱山区占国拉面馆	5	2.5
30	张锟	福山区雨泽牛肉拉面馆	5	2.5
31	马建忠	济南市莱芜高新区苗苗面馆店	5	2.5
32	马文泽	即墨区阿米兰牛肉面馆	5	2.5
33	李志强	即墨区阿喜曼兰州拉面店	5	2.5
34	杨兴生	城阳区阿喜曼牛肉拉面馆	5	2.5
35	马文斌	崂山区斌哥牛大碗拉面馆	5	2.5
36	李好山	泰安市泰山区好山清真兰州拉面馆	3	1.5
37	高成	荆州区阿旦兰州拉面馆	3	1.5
38	马尔沙	(421304600053295)	3	1.5
39	马长福	广水市马强强餐饮店	5	2.5
40	马国锋	随县马国锋兰州拉面馆	3	1.5
41	哈伟	赤壁市立德兰州拉面店	3	1.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 (万元)	本次拨付金 额(50%) (万元)
42	杨明	赤壁市兰州杨记牛肉拉面馆	3	1.5
43	马有娃	当阳市传统牛肉面	5	2.5
44	马建英	大冶市兰州老五牛肉拉面馆	3	1.5
45	陈度善	下陆区马师傅拉面店	3	1.5
46	马和平	下陆区老马餐饮店	5	2.5
47	艾虎	虎子兰州拉面	5	2.5
48	查富军	汉川市查富军拉面店	3	1.5
49	查金荣	92420984MABRDUKNXK	3	1.5
50	马伟龙	92420922MA7E3WRC6Y	5	2.5
51	王晓明	孝南区牛嫂牛肉面馆	3	1.5
52	马小学	应城市马一不兰州拉面馆	3	1.5
53	马小平	92429005MA4EMQPR8G	3	1.5
54	毛克目	鄂城区新庙毛克目拉面馆	5	2.5
55	马国玺	黄冈市黄州区国玺拉面馆	3	1.5
56	马玉玺	黄州区玉马拉面馆	3	1.5
57	马继龙	英山县沿河西路兰州拉面馆	5	2.5
58	王喜荣	武汉市东西湖区王记兰州拉面馆	5	2.5
59	马文华	武汉市东西湖区穆尚面馆	5	2.5
60	杨万有	武汉市新洲区杨万有小吃店	3	1.5
61	马文珍	武汉市新洲区马文珍牛肉面馆	3	1.5
62	李宝平	武汉市江岸区平梅牛肉面馆	5	2.5
小计			276	136.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万元）	本次拨付金额（50%）（万元）
第六批“张家川·兰州牛肉拉面”加盟店（36户）第一次奖补资金拨付汇总				
1	马勇	武陟县马勇家餐饮店	5	2.5
2	马万成	武陟县马木拉面馆	5	2.5
3	马牛胡	武陟县牛胡餐饮店	5	2.5
4	李六斤	镇平县彭营镇六斤牛肉拉面馆	5	2.5
5	马飞	长葛市张家钏餐饮店	5	2.5
6	李国忠	开封市示范区国忠餐饮店	5	2.5
7	高建忠	开封市祥符区高忠餐饮店	5	2.5
8	马治军	荥阳市马子卓餐饮店	5	2.5
9	马素福	光山县素福餐饮店	5	2.5
10	马有生	92411522MA44FR1Y8X	5	2.5
11	马小红	光山县马小红兰州拉面馆	5	2.5
12	马者不	息县曹黄林镇兰州拉面	5	2.5
13	王肖生	滕州市张汪镇兰州拉面馆	5	2.5
14	马永杰	枣庄高新区马军兰州拉面馆	5	2.5
15	马彦武	芝罘区马彦武牛肉拉面馆	5	2.5
16	李建斌	莱山区李斌小吃店	5	2.5
17	马保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斗牛肉拉面馆	5	2.5
18	马有素夫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有素夫小吃店	5	2.5
19	马宏福	武汉市汉阳区马宏福小吃店	3	1.5
20	哈文林	武汉市汉阳区文林拉面馆	3	1.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 （万元）	本次拨付金 额（50%） （万元）
21	何文	武汉市东西湖新技术开发区小何哥小吃店	5	2.5
22	马亚荣	麻城市马亚荣兰州拉面馆	3	1.5
23	马仰玉	随州市高新区伊清香拉面馆	3	1.5
24	马智军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军拉面馆	5	2.5
25	苏小成	大冶市苏记兰州牛肉拉面馆	3	1.5
26	杨万平	92420582MA4CF20X2P	5	2.5
27	白建明	新吴区建凯餐饮店	3	1.5
28	马军生	谯城区可飞兰州牛肉拉面店	5	2.5
29	摆志龙	霍邱县众兴集镇摆志龙小吃店	3	1.5
30	杨国强	92211421MA0U77W05G	5	2.5
31	杨坤	绥中县城郊乡杨坤兰州拉面店	5	2.5
32	马成伟	兴城市徐大堡镇宇晨兰州拉面	5	2.5
33	马学恩	92620825MABTA9A493	5	2.5
34	马长录	92620825MABLWHWD72	5	2.5
35	马文斌	92620825MABWYJD73M	5	2.5
36	马家声	甘肃桓盛楼餐饮有限公司	8	4
小计			169	84.5
2023年第一批“张家川·兰州牛肉拉面”加盟店（106户）第一次奖补资金拨付汇总				
1	赵嘉英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福瑞园餐饮餐厅	5	2.5
2	马红梅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香回味新疆拌面店	3	1.5
3	李俊林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俊琳餐饮店	5	2.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万元）	本次拨付金额（50%）（万元）
4	陈富军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大阳镇主麻拉面馆	5	2.5
5	马利合	泸州市龙马潭区马利合拉面馆	5	2.5
6	马强	泸州市江阳区马强拉面店	3	1.5
7	丁小军	宜宾临港开发区阿舍依面馆	5	2.5
8	马建文	北京放牛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	4
9	杨虎儿	北京穆香阁餐饮有限公司	8	4
10	李宝宏	永川区李宝宏拉面馆	3	1.5
11	摆宝龙	霍邱县曹庙镇宝龙拉面馆	5	2.5
12	马尔沙	大荔县尔沙兰州正宗牛肉拉面馆	5	2.5
13	马睿明	保定市清苑区马兰拉面店	5	2.5
14	马小明	信都区小马牛肉面馆	5	2.5
15	马阿旦	盐山县雪梅牛肉拉面馆	5	2.5
16	马佳佳	盐山彝色牛肉拉面馆	5	2.5
17	马刚	经开区主麻牛肉拉面店	3	1.5
18	李小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菊拉面馆	3	1.5
19	张志豪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张斌拉面馆	3	1.5
20	马永兴	瑞昌市永兴牛肉拉面店	5	2.5
21	马刚	石首市马记拉面店	5	2.5
22	马治云	荆州区马氏拉面店	5	2.5
23	李国栋	荆州区候赛尼兰州拉面馆	3	1.5
24	马建国	荆州开发区马建国拉面馆	3	1.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 (万元)	本次拨付金 额(50%) (万元)
25	李明	下陆区李桐餐饮店	5	2.5
26	李平	西塞山区恒升拉面店	3	1.5
27	张新元	黄石港区新元拉面馆	3	1.5
28	关旦娃	赤壁市福星花园牛肉拉面馆	3	1.5
29	马小红	赤壁市马小红拉面馆	3	1.5
30	马合山尼	赤壁市合山尼兰州拉面馆	3	1.5
31	李振龙	92420682MA4BNAL19L	3	1.5
32	马学宗	枣阳市马学宗餐饮店	5	2.5
33	马江	大悟县马记牛肉面馆	5	2.5
34	马保军	应城市马保军拉面馆	3	1.5
35	李克目	孝南区李斌拉面馆	3	1.5
36	马玉	孝感市城关马玉牛肉拉面	3	1.5
37	马生祥	云梦县杨渠小吃服务	3	1.5
38	马主麻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主麻餐饮店	3	1.5
39	李小明	武汉市东西湖区宥素富牛肉拉面馆	3	1.5
40	马宝国	武汉市新洲区马宝国拉面店	3	1.5
41	马存根	武汉市硚口区马村根拉面馆	3	1.5
42	哈利军	黄陂区横店利军拉面馆	3	1.5
43	马富军	武汉市洪山区马富军兰州牛肉拉面	3	1.5
44	马胡玲	92429005MA4D8LLK4Q	3	1.5
45	王金文	潜江市熙穆源兰州拉面馆	3	1.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万元）	本次拨付金额（50%）（万元）
46	马俊安	麻城市马俊安兰州拉面馆	3	1.5
47	马虎虎	麻城市阿阳美食店	5	2.5
48	马半可	麻城市马半可兰州拉面店	3	1.5
49	李国平	鄂州市鄂东大道李国平餐饮店	3	1.5
50	李秀英	莱阳市佳美兰州拉面馆	5	2.5
51	王号娃	莱阳市阿丹牛肉拉面馆	5	2.5
52	李金虎	莱阳市金虎拉面馆	3	1.5
53	李小明	莱阳市伊兰拉面馆	5	2.5
54	高奴孩	莱山区高氏牛肉拉面馆	5	2.5
55	马浩	城阳区马浩拉面馆	5	2.5
56	马国林	滕州市姜屯镇面沙兰州牛肉拉面馆	5	2.5
57	马国仁	滕州市城郊万万拉面馆	5	2.5
58	王小勇	滕州市伊清源清真餐饮店	5	2.5
59	马宝林	滕州市马明浩清真兰州拉面馆	5	2.5
60	李志明	滕州市嘉欣清真餐饮店 92370481MA7KWX635Y	5	2.5
61	马杨	滕州市东郭镇马杨拉面馆	5	2.5
62	李宝荣	泰安市泰山区穆好满兰州拉面馆	3	1.5
63	咸耀明	泰安市泰山区耀明牛肉拉面馆	5	2.5
64	马刚	泰安市徂汶景区小马馆	5	2.5
65	摆世龙	泰安市岱岳区粥店存福牛肉拉面馆	5	2.5
66	摆喜曼	徽山县欢城喜曼兰州拉面馆	5	2.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万元）	本次拨付金额（50%）（万元）
67	马佳林	无棣县犇色清真兰州拉面馆	5	2.5
68	马宝军	郑州航空港区马氏拉面馆	5	2.5
69	李娟娟	尉氏县荣哥餐饮店	5	2.5
70	马小荣	郑州航空港区巧媳妇拉面店	5	2.5
71	马克娃	新密市马克娃餐饮店	5	2.5
72	马万仓	新郑市郭店镇马万仓餐饮店	5	2.5
73	马目合	息县个人厨房餐饮饭店	5	2.5
74	马铭涛	92411522MA47NFEE04	5	2.5
75	马严班	光山县马严班餐饮店	5	2.5
76	马兰兰	光山县马兰餐饮店	5	2.5
77	王小利	潢川县伊家人餐饮店	3	1.5
78	马亚军	开封市开发区浩浩绿色餐饮店	5	2.5
79	马志成	内黄县志成兰州拉面馆	5	2.5
80	马志华	92411329MA484K2U6Y	5	2.5
81	李升荣	新野县升荣拉面	5	2.5
82	李刚	南阳市卧龙区李刚六组拉面馆	5	2.5
83	马金	社旗县小马兰州拉面	5	2.5
84	马好娃	镇平县好娃拉面店	3	1.5
85	马有素	镇平县佳肴兰州牛肉拉面馆	5	2.5
86	沙彦明	邓州市明明餐饮店	5	2.5
87	王应斌	邓州市王应斌饭店	5	2.5

序号	姓名	营业执照名称（编号）	奖补金额 （万元）	本次拨付金 额（50%） （万元）
88	王小林	邓州市王小林拉面馆	5	2.5
89	马玉平	邓州市马玉平餐饮店	5	2.5
90	毛石生	南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香小吃服务部	5	2.5
91	马素福	淅川县九重素福拉面馆	3	1.5
92	马万贵	开封市祥符区仇楼镇兰州拉面馆	5	2.5
93	李美娟	通许县美娟牛肉拉面馆	5	2.5
94	马建军	开封市示范区金女餐饮店	5	2.5
95	马俊	新乡市凤泉区马俊牛肉面馆	5	2.5
96	马亚军	辉县市常村镇马军餐饮店	3	1.5
97	马玉娟	洛阳市老城区马玉娟餐饮服务店	5	2.5
98	毛巧花	邓州市越来顺餐饮店	5	2.5
99	马飞龙	荆州区阿凡提兰州拉面馆	5	2.5
100	李海军	荆州区马记兰州拉面恒大金名都店	3	1.5
101	马建荣	92420111MAC3XYYK4F	5	2.5
102	马应国	东莞市大朗应国兰州拉面店	8	4
103	李九荣	91110112MA01CMAE1L	5	2.5
104	马儀	北京市巴兰牛肉面馆	8	4
105	马文	舞阳县面馆餐饮饭店	5	2.5
106	崔国军	新郑市崔哥兰州牛肉拉面店	5	2.5
小计			470	235
合计			1970	978.5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推进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张家川县财政局委托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成立评价工作小组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召开项目前期分析会

为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统筹安排各项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2023年6月14日，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绩效部全体成员召开了项目前期分析会，分析项目基本情况、讨论评价关注点，选取科学的评价方法，安排部署实地调研工作事宜。

（三）前期调研

制定评价方案，明确工作步骤，确定各环节时间节点，设计评价体系，根据评价体系列出资料清单。

（四）实地调查

绩效评价小组与项目单位密切沟通，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一是收集取得项目审批、验收过程资料，二是查阅项目资金收支资料，三是了解项目运行后的使用效果。重点查看项目实施程序、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方面的合规性。着重分析资金使用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

面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五）绩效打分

根据收集到的评价资料，按照绩效目标评价表进行分析评价，明确各项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和扣分原因。

（六）撰写报告

评价工作小组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实地勘查以及问卷调查的结果进行认真整理汇总，提炼此次项目的完成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其原因，同时提出相关的工作意见或建议。评价人员及时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进行全面了解，并对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分析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现效益、总结经验和做法，找出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项目支出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提高项目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工作纪律。提高业务和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不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管理单位决策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项目发挥更大的经济、社会效益。为以后年度该类资金绩效目标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建立规范的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程序和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推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立科学合理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综合反映和评价部门项目支出履行中的资金绩效，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978.85 万元。

2、绩效评价的范围为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涉及的实施内容。

七、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方法

（一）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激励约束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公开透明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结合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的重点任务和实施情况，提炼出项目评价关注点，本次绩效评价着重关注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指标体系设定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细化分解设置二、三级指标，设计符合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的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构建出项

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设计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项目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到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评价指标及指标体系设计

(1) **提炼项目关注点**。依据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以及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的重点，本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重点关注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性；产出方面重点关注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实施项目内容和预算的相符性，有无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项目实施成本控制情况等。

(2) **设计项目重要指标**。围绕项目评价关注点，确定重点考核内容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并结合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将考核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三级指标。

(3) 设计项目次要指标。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绩效目标：全年安排享受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资金加盟店 445 家，因此确定次要考核内容为项目产出，主要考核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将产出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三级指标。

(4) 设计项目一般指标。根据项目协议内容约定资金分两次支付，本次支付资金为第一次支付，因此，将项目效益确定为一般考核内容，主要考核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并将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三级指标。

(5) 设计指标体系框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将重要、次要、一般指标按照项目立项、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的时间顺序进行归类，最终得到本项目完整的指标体系。

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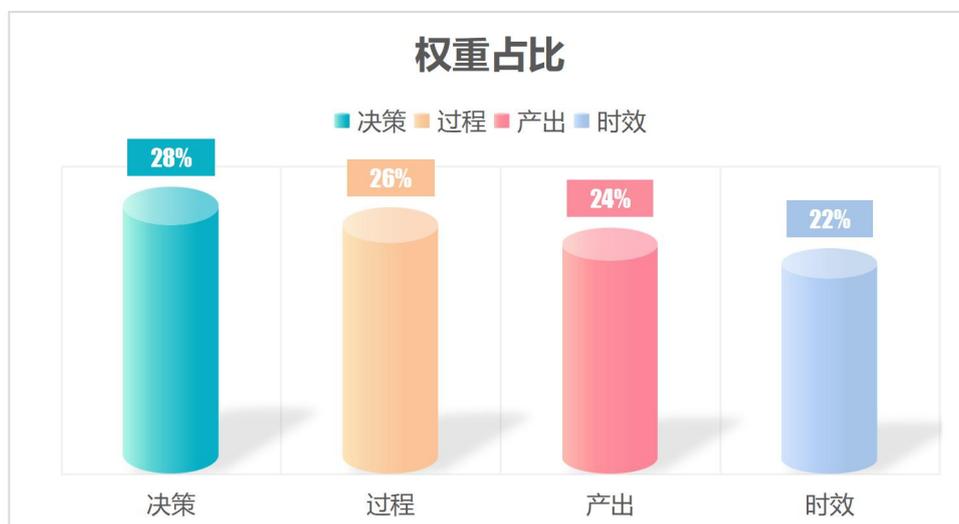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协议书、公示公告等相符性。
产出	数量	享受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加盟店数≥445家	反映是否按计划完成加盟数量	实际完成加盟数量 0-200 家；实际完成加盟数量 201-400 家；实际完成加盟数量 400 以上。
		享受扶持奖补人数≥445人	反映是否按计划达到预计扶持奖补人数	实际完成扶持奖补人数 0-200 人；实际完成扶持奖补人数 201-400 人；实际完成扶持奖补人数 400 以上。
	质量	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发放准确率	反映奖补发放程度	奖补发放准确率=(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对象培训率	反映奖补对象的培训情况	奖补对象培训率=(实际培训次数/预计培训次数)×100%。
	时效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反映奖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进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时效	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资金在规定要求内支付到位率	反映奖补资金在规定要求内支付到位进度	反映奖补资金在规定要求内支付到位进度
		奖补信息公示公告及时率	反映按时公示公告信息	按要求公示资金分配结果等
	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6325.6万元。
	社会效益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人数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就业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就业≥2632人。
		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带动就业率	反映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带动就业情况	反映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带动就业情况
	满意度	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带动就业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程度达90%(含)以上;80%(含)-90%;70%(含)-80%;60%(含)-70%;60%以下不得分。

4. 评价指标权重及赋值依据

评价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第十四条：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依据项目重点任务的工作量、

工作要求、工作难易程度赋予指标合理的权重分值。修正后的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指标权重 28%，过程指标权重 26%，产出指标权重 24%，效益指标权重 22%。指标权重占比情况详见下图：



(1) 决策指标权重 28%。评价组在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认为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和程序是否规范是反映该项目立项依据的体现，确定为决策指标中的重要指标，因此将项目立项权重分值设置为 14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是项目实施的基本保障，确定为决策指标中的次要指标，将资金投入权重分值设置为 8 分；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是安排资金的前置条件，确定为决策指标中的一般指标，将绩效目标权重分值设置为 6 分。

(2) 过程指标权重 26%。评价组依据项目实施期间的评价应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的原则，将过程指标确定为重要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重点考核资金到位、执行及资金使用合规情况等，主要反映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规范使用及有效监管，确定为过程指标中的重要指标，将资金管理指标权重分值设置为 16 分；组织实施指标重点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

施程序、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等考核内容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必要条件，确定为过程指标中的次要指标，将项目管理指标权重分值设置为 10 分。

(3) 产出指标权重 24%。根据协议约定已完成支付 50%的奖补资金，结合考核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认为产出时效是反映项目进度的具体体现，因此确定为产出指标中的重要指标，权重分值设置为 9 分；认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是项目完成情况及实施成果实现程度的具体体现，因此确定为产出指标中的次要指标，权重分值分别设置为 6 分；产出成本是资金使用程度的具体体现，因此将成本设定为产出指标中的一般指标，指标权重分值设置为 3 分。

(4) 效益指标权重 22%。通过项目的具体实施，社会效益已逐步显现，将社会效益权重分值设置为 8 分；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带动全县人民经济发展，将经济效益权重分值设置为 4 分；项目的实施将带动人均收入，提高就业率，因此将满意度指标权重分值设置为 10 分。

(三)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和其他标准进行评价。

1. 计划标准

根据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实施过程中事先制定的

任务、目标、计划、预算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其他标准

根据项目实施的情况，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符合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奖补标准开展此次绩效评价。

（四）评价方法

1. 目标比较法

目标比较法主要用于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资料查阅、现场核查及数据分析情况，通过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实施的效益发挥情况与效益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实施所发挥的效益情况。

2.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主要通过对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及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投入与项目产出和发挥的效益进行关联比较，例如，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情况进行对比，获得可以量化的效益性比率，最后根据成本效益比率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3.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即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结合设计的调查问卷，对社会公众开展调查。通过对社会公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和

访谈，了解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实施后是否解决基本就业问题，总结分析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及项目实施效果。

（五）评分方式及评价等级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式，了解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实施情况和效益发挥情况，整理分析佐证材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形成最终评分结果。

1.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 100 分。根据不同评价准则、不同评价问题、各评价指标的重要性，相应赋予不同分值。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全年安排享受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资金加盟店 445 家。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是受张家川县财政局委托，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于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提供的佐证材料，结合绩效评价人员分析评价，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打分，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49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总体认为：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决策科学，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安排合理，使用合法、合规，较好地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截止 2023 年 6 月 20 日，该项目共计到位资金 978.85 万元，均为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安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有序拨付，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共支付 97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6%，剩余 0.35 万元已根据财政要求返还。项目前期准备程序合法合规，按程序执行了奖补流程。项目的实施，实现了部分人群的稳定就业，增加了张家川县人民群众的收入，激发了内生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但同时存在绩效管理偏低；项目依据支撑材料不充分；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记账凭证填制不规范等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纠正。

九、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28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6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28	绩效目标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过程	26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26	资金管理	6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99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协议书、公示公告等相符性，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	24	数量	3	享受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加盟店数≥445家	反映是否按计划完成加盟数量	实际完成加盟数量0-200家，得1分；实际完成加盟数量201-400家，得2分；实际完成加盟数量400以上，得3分。	3
			3	享受扶持奖补人数≥445人	反映是否按计划达到预计扶持奖补人数	实际完成扶持奖补人数0-200人，得1分；实际完成扶持奖补人数201-400人，得2分；实际完成扶持奖补人数400以上，得3分。	3
		质量	3	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发放准确率	反映奖补发放程度	奖补发放准确率=(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3分)	3
			3	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对象培训率	反映奖补对象的培训情况	奖补对象培训率=(实际培训次数/预计培训次数)×100%。(3分)	0
		时效	3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反映奖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进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	24	时效	3	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资金在规定要求内支付到位率	反映奖补资金在规定要求内支付到位进度	反映奖补资金在规定要求内支付到位进度	3
			3	奖补信息公示公告及时率	反映按时公示公告信息	按要求公示资金分配结果等	3
		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3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3
效益	22	经济效益	4	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6325.6万元。	0
		社会效益	4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人数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就业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就业≥2632人。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益	22	社会效益	4	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带动就业率	反映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带动就业情况	反映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带动就业情况	4
		满意度	10	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带动就业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程度达 90% (含) 以上的得 8.5 分, 80% (含) -90% 得 6.5 分, 70% (含) -80% 得 4.5 分, 60% (含) -70% 得 2.5 分, 60% 以下不得分。	8.5
合计	100		100				81.49

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 81.49 分，其中项目决策分值 28 分，得 25 分；过程分值 26 分，得 22.99 分；产出指标分值 24 分，得 21 分；效益指标分值 22 分，得 12.5 分。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小计
分值	28	26	24	22	100
扣分	3	3.01	3	9.5	18.51
得分	25	22.99	21	12.5	81.49
得分率	89.29%	88.42%	87.50%	56.82%	81.49%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作为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向下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评价分值 28 分，得 25 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项目决策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8	8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6	6	100.00%
	小计		14	1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理性	3	2	66.6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1	33.33%
	小计		6	3	50.00%
项目决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00%
	小计		8	8	100.00%
	合计			28	25

1.项目立项（1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8分）

根据《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第四章第十二条“整合资金50%以上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第三章第二条“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张家川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张家川县已于2022年6月2日对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作出《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转型发展奖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张政发〔2022〕96号），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项得8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6分）

根据《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第四章第十二条“整合资金50%以上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展”《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第三章第二条“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张家川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张家川县已于2022年6月2日对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作出《关于印发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转型发展奖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张政发〔2022〕96号），另根据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张财发〔2022〕90号），立项程序规范，本项得6分。

2.绩效目标（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上报了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为“全年安排享受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资金加盟店445家”。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算申请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987.85万元，与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目标未明确描述该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不符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文件中，“绩效目标是充分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的总体描述，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当指向明确，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上报了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绩效目标分解为 3 个一级绩效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不能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并反映实际工作内容，具体为：“质量指标”设置三级指标“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对象培训率”“时效指标”设置三级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绩效指标设定依据不充分，无资料支撑；绩效指标不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反映预期达到的目标，具体为：“时效指标”设置三级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未能反映项目实施时效情况。本项扣 2 分，得 1 分。

3.资金投入（8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根据张家川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转型发展奖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张政发〔2022〕96 号）及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张财发〔2022〕90 号），本项目预算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本项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4 分）

根据张家川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转型发展奖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张政发〔2022〕96 号）及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

划的通知》（张财发〔2022〕90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本项得4分。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作为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向下分解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项二级指标。评价分值26分，得22.99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4列示：

表4：

项目过程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6	100.00%
		资金执行率	6	5.99	99.8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小计		16	15.99	99.9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66.67%
		小计	10	7	70.00%
	合计		26	22.99	88.42%

1.资金管理（16分）

（1）资金到位率（6分）

截至2023年6月20日，该项目申请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978.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78.8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按资金到位比例计算，本项得6分。

（2）资金执行率（6分）

截至2023年6月20日，该项目到位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978.85

万元，实际支付 978.5 万元，资金支付率 99.96%。按资金支付比例计算，本项扣 0.01 分，得 5.99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本项目基本能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采用财政平台支付方式，资金支付审批规范，会计核算准确，财务收支基本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项得 4 分。

2.组织实施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已制定该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但该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为建设类项目管理制度，本项目为奖补类项目，与建设类项目管理制度不存在关联性。本项扣 1 分，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根据张家川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转型发展奖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张政发〔2022〕96 号）第二条“奖补对象及标准”中要求给予一次性奖补，但根据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提供的品牌加盟协议，协议约定该项奖补资金分两次支付（做到“四统一”后支付 50%，剩余 50%运营满一年以上予以支付）；另根据该单位提供的“张家川·兰州牛肉拉面”品牌加盟店奖补资金发放情况的公示，公示内容显示“执行“四统一”后一次性奖补 50% 资金，经营满两年一次性奖补剩余 50% 资金”，与实施方案内容不相符。本项扣 2 分，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

产出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向下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项二级指标。评价分值 24 分，得分 21 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

项目产出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 产出	数量	享受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加盟店数≥445 家	3	3	100.00%	
		享受扶持奖补人数≥445 人	3	3	100.00%	
	小计		6	6	100.00%	
	质量	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发放准确率	3	3	100.00%	
		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对象培训率	3	0	0.00%	
	小计		6	3	50.00%	
	时效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3	3	100.00%	
		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资金在规定要求内支付到位率	3	3	100.00%	
		奖补信息公示公告及时率	3	3	100.00%	
	小计		9	9	100.0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3	3	100.00%	
	小计		3	3	100.00%	
	合计			24	21	87.50%

1.数量指标（6分）

（1）享受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加盟店数≥445家（3分）

根据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计划完成特色餐饮业加盟店 445 家，根据完成情况，本项得 3 分。

（2）享受扶持奖补人数≥445人（3分）

根据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预计扶持奖补人数 445 人，根据完成情况，本项得 3 分。

2.质量指标（6分）

（1）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发放准确率（3分）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已根据协议约定的 50%，完成对符合标准的 445 家餐饮经营店的奖补。根据完成情况，本项得 3 分。

（2）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对象培训率（3分）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未提供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关于特色餐饮扶持奖补的相关培训资料。本项不得分。

3.时效指标（9分）

（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3分）

根据张家川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转型发展奖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张政发〔2022〕96号）及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

划的通知》（张财发〔2022〕90号），资金下达较及时。本项得3分。

（2）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资金在规定要求内支付到位率（3分）

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张财发〔2022〕90号）及相关品牌加盟协议要求，已在相应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位。本项得3分。

（3）反映按时公示公告信息（3分）

根据张家川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转型发展奖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张政发〔2022〕96号）要求“县富民餐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公示”，经调研，每批拨付的奖补资金均已在“张家川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本项得3分。

4. 成本指标（3分）

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张财发〔2022〕90号）及相关财务资料，该项目目前实际支出县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978.5万元，未超出预算投资。本项得3分。

（四）项目效益

效益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向下分解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3项二级指标。评价分值22分，得12.5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6所示：

表 6:

项目效益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	4	0	0.00%
	小计		4	0	0.00%
	社会效益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人数	4	0	0.00%
		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带动就业率	4	4	100.00%
	小计		8	4	50.00%
	满意度	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带动就业满意度	10	8.5	85.00%
	小计		10	8.5	85.00%
合计			22	12.5	56.82%

1.经济效益指标（4分）

根据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佐证资料，资料未阐明本项目经济效益中所列示的“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这一指标的具体来源情况，所提供资料与绩效指标之间关联性较小，因此无法给予客观评价。本项不得分。

2.社会效益指标（8分）

（1）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人数（4分）

根据实施机构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

佐证资料，资料未阐明本项目社会效益中所列示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人数”这一指标的具体来源情况，所提供资料与绩效指标之间关联性较小，因此无法给予客观评价。本项不得分。

(2) 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带动就业率 (4分)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加盟数量不断增加，产生大量就业机会。本项得4分。

3.满意度调查 (10分)

通过对项目的调研，设计了“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发出50份调查问卷，回收调查问卷50份，回收率100%，且均为有效问卷，满意程度达90%以上，按分值本项得8.5分。

十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在实践中科学谋划，不断摸索，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方面总结了以下几点经验，为今后工作开展夯实基础。

（一）高度重视，制定工作方案

张家川县领导高度重视餐饮业发展工作，于2021年8月份，成立工作专班，2022年2月专门成立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研究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转型发展奖补实施方案》（张政发〔2022〕96号）文件，启动该项工作。

（二）创新思路，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为了全面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张家川县立足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这一工作中心，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三项原则。

（三）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预算、资金收支等方面进行严格资金管理。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肃财经法纪，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制度保证。项目在资金审批、会计核算方面，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等办法，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实事求是编制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基本原则，做到编制及时、数据准确、内容完整，切实促进专项资金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十二、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一）绩效指标不准确、不细化

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能够按时上报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不准确、不细化的问题，具体为：“质量指标”设置三级指标“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对象培训率”、“时效指标”设置三级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绩效指标设定依据不充分，无资料支撑；绩效指标不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反映预期达到的目标，具体为：“时效指标”设置三级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未能反映项目实施时效情况。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准确细化的资金绩效目标体系，为强化资金管理，高效运行制定规范的绩效目标。

（二）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

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已制定该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但该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为建设类项目管理制度，本项目为奖补类项目，与建设类项目管理制度不存在关联性；另根据张家川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转型发展奖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张政发〔2022〕96号）第二条“奖补对象及标准”中要求给予一次性奖补，但根据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提供的品牌加盟协议，协议约定该项奖补资金分两次支付（做到“四统一”后支付50%，剩余50%运营满一年以上予以支付）；另根据该单位提供的“张家川·兰

州牛肉拉面”品牌加盟店奖补资金发放情况的公示,公示内容显示“执行“四统一”后一次性奖补 50%资金,经营满两年一次性奖补剩余 50%资金”,与实施方案内容不相符。

建议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进一步优化管理制度,使该项资金能够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三) 项目依据支撑材料不充分

根据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项目绩效目标中部分指标支撑材料欠缺,无法明确体现指标的有效性。具体为:“质量指标”设置三级指标“特色餐饮业扶持奖补对象培训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三级指标“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三级指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人数”均未提供与该指标相关的支撑材料。

建议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根据实施方案等有效资料,逐项确定各项绩效指标,使各项指标依据更加充分。

(四) 记账凭证填制不规范

根据财政部令第 98 号:《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 年修订)第二节第五十一条规定“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款和付款记账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经查阅该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记账凭证未填写附件张数。

建议张家川县餐饮服务业发展中心认真、规范填制记账凭证,保

证记账凭证内容完整。

此页无正文。

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附件 1:

张家川县特色餐饮业发展扶持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1. 您的店自开业已运营了多久?
A. 少于 1 年 B. 1-2 年 C. 2-3 年 D. 3 年以上
2. 总体来说, 您对加盟的品牌运营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我们公司的加盟政策是否清楚?
A. 清楚 B. 不太清楚 C. 不清楚
4. 您对我们开店的选址和面积要求是否清楚?
A. 清楚 B. 不太清楚 C. 不清楚
5. 您对该品牌的发展现状(地域、店铺数量等)是否清楚?
A. 清楚 B. 不太清楚 C. 不清楚
6. 您对店铺的日常营运流程是否清楚?
A. 清楚 B. 不太清楚 C. 不清楚
7. 您对收银平台的流程是否清楚?
A. 清楚 B. 不太清楚 C. 不清楚
8. 您对该品牌形象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9. 您认为该品牌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落实?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10. 您认为员工在工作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A. 有安全隐患 B. 可能会有安全隐患
C. 没有安全隐患